

历史学院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实施办法》和《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及报考条件

（一）招生计划

2024 年我院拟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33 人，其中非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2 人。录取时，将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进行必要调整。

（二）报考条件

详见《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网址：<https://gs.whu.edu.cn/info/1255/11356.htm>）。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考核招生工作，统筹综合考核录取、后勤保障等各方面工作。组织各专业和研究方向的综合考核专家组具体实施相关综合考核工作，对涉考涉招工作人员进行政策、纪律、业务等方面的培训，确定候选人名单，组织综合考核录取工作，确定初录考生名单。公开有关信息，受理考生申诉并作出解释及处理。综合考核专家组由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组成，组长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三、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核

详见《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四、外语综合水平考试

普通类考生（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计划）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除外语综合水平考试：

（1）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英语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成绩合格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 300 分及以上；

- (2) 本科学历或研究生学历为国外学历（以英语为母语的國家）；
-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学科领域高水平期刊发表英文文章；
- (4) 日语/俄语/法语/德语等级考试成绩合格及以上。

申请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的考生在报名系统中“外语水平考试科目”选择“免试”，并须于网报结束前（2023年12月22日）向学院邮寄《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申请表》（见附件1）及相关支撑材料，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可免试外语，未提交申请表的或不符合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

各类专项计划（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西部高校”等专项计划）、非全日制及不符合上述免试条件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综合水平考试，不允许申请免试。外语水平考试的具体安排详见《武汉大学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五、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者须在 **2024年2月16日** 前将以下申请材料（纸质版）**按顺序**整理后寄到武汉大学历史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考生须提交的材料有：

- (一) 《武汉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网报系统打印）。
- (二) 入学申请。含个人基本情况、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
- (三) 最后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本校应届毕业硕士生也可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复印件或者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的证明。

(四) 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网报系统生成打印。推荐人姓名、所在单位、职称等信息将对外公布，向我校推荐过考生、但考生存在提交虚假材料、考试舞弊以及实际信息与推荐意见明显不符合者，请勿再向我校推荐考生）。

(五) 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出具单位的公章）。

(六)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交毕业论文摘要、目录等）。

(七) 科研成果。包括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含封面、目录、版权页及个人有关部分全文），个人专著或参编著作（专著须提供封面页、版权页、目录及正文前10页，参编著作须提供封面页、版权页、目录及参编部分前10页），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须提交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立项证明或结项证明，并注明本人排名情况），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八）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

（九）其它说明个人特别成就、能力的相关材料。

纸质版申请材料须与网报系统中的信息和电子版申请材料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珞珈山振华楼 C 座武汉大学历史学院 227 室，
联系电话：027-68753810，**收件人：**李敏瑞。

注：

1. 考生提交材料时，请按上述材料顺序依次装袋，并在档案袋封面上注明“**报考导师姓名—考生姓名—考生联系方式**”，寄送前请自查材料是否齐备。学院将首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逾期未交齐材料、不符合申请条件或材料不全的申请人，将不予受理。必要时可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所有考生报考材料不予退回。

2. 提交的科研成果中，请选择 1-2 篇作为学术论文代表作（未发表亦可）并注明。

3. 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的申请者，不论何时，一经发现查实，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参加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将相关行为及处理结果通知其所在单位，并与推荐人一并记入武汉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失信档案。在当年博士生入学考试中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

六、确定候选人

学院综合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参考其外语综合能力，对考生入学申请进行集体审核评议，做出评价结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评议结果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 1：2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评议总成绩=教育背景 20%+外语水平 10%+科研成果（已发表科研论文、学术专著、科研项目、科研获奖等）30%+综合素质（学习成绩、硕士学位论文、推荐专家评价、攻博期间研究计划、学术论文代表作等）40%

七、综合考核（含现场确认）

(一) 时间、地点

现场确认和综合考核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下旬-4 月上旬。具体时间、地点和方式将在学院官网另行通知。

(二) 考核内容与形式

1、外语水平考核。由考核小组对候选人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外语应用能力。听力与口语结合，以对话形式进行。

2、学术素养考核。由考核小组对候选人的专业基础、知识结构、学术研究兴趣及研究能力等进行考察。

3、创新潜质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拟报考学科内某一问题的学术前沿分析、博士学习期间研究计划简述。主要考察申请者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以及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学术兴趣和学术能力等。

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和跨一级学科报考的考生加试科目要求如下：

招生导师姓名	跨学科/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	备注
刘礼堂	不加试	接收跨学科
李英华	旧石器考古学、第四纪地质学	接收跨学科、同等学力
李涛	不加试	接收跨学科
宋海超	考古学通论、博物馆学概论	接收跨学科、同等学力
郑威	不加试	接收跨学科
王萌	中国近现代史、抗日战争史	接收跨学科、同等学力
杨国安	中国经济史、明清史	接收跨学科
杨华	历史文献学	接收跨学科
傅才武	中国文化史、明清文化史	接收跨学科
聂长顺	中国文化史、明清文化史	接收跨学科
潘迎春	世界近代史、世界现当代史	接收跨学科、同等学力

注：无特别说明导师，为不招收跨学科和同等学力考生。

中国古典文献学、汉语言文字学报考陈伟、何有祖两位导师不视为跨学科。

中国古典文献学、汉语言文字学、商周秦汉考古报考李天虹教授不视为跨学科。

法语语言文学报考熊芳芳教授不视为跨学科。

（三）考核成绩及计算方法

综合考核各部分均以百分制计分。综合考核总评成绩计算方式是：学术素养（占 30%）+外语水平（占 10%）+创新潜质（60%）。

同等学力考生和跨一级学科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收费 180 元，收费办法及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

（一）录取原则：遵循“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考生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确定初录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并按要求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考生体检在拟录取后进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录取类别

根据就业方式分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

非定向就业：全日制学习，录取时须将档案及人事关系转入我校，毕业时按照学校推荐、本人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定向就业：非全日制研究生和通过各类专项计划（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等）等招收的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其档案及工资关系无需转入我校，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

2024 年，全日制计划不招收定向就业生（专项计划除外）。我院录取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各类专项计划除外）人数 2 人，录取类别为非全制定向。

考生报考时的报考类别即为录取类别，请考生在报考时慎重选择。

九、其他事项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的相关内容执行。

咨询电话：武汉大学历史学院：027-68753810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027-68754920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

2023 年 11 月 23 日